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玖佰万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以下称国贸农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玖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事宜，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包含已放款长兴大厦经营性物业贷款余额壹拾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本次新批复的永勤玩具厂项目并购贷款叁亿贰仟壹佰万元整，期限 7 年。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本公司与国贸农行签订的单笔业务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本决议有效期一年，额度项下单笔业务以国贸农行审批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出具单笔相关决议。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07 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07 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08 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至今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由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确定、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等具体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四、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有关内容不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 月 26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是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0-06 号、2020-07 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洲控股”)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关于增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函件告知：中洲置地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648,327 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中洲置地在本次增持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之前的 6 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中洲置地持有公司股份 334,852,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67%，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462,274，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四)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6,648,327	65,680,335.66	9.88	1.00%

(五)目前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置地	328,204,047	49.367%	334,852,374	50.367%
中洲创投	9,900	0.001%	9,900	0.001%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2%	4,600,000	0.692%
合计	332,813,947	50.060%	339,462,274	51.06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洲置地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如继续增持，中洲置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三、中洲置地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中洲置地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关于增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公司股东尽量选择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

(2)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张近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孟祥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柳世平女士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方先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振宇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汪晓玲女士为监事

3.02 选举李建颖女士为监事

4.00 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提案 1、提案 2 和提案 3 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总部办公楼 14F 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近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孟祥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柳世平女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先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振宇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汪晓玲女士为监事	√
3.02	选举李建颖女士为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②对于提案 1、提案 2 和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提案为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联系人：张雨婷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数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近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孟祥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柳世平女士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方先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振宇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汪晓玲女士为监事		
3.02	选举李建颖女士为监事		

对于提案 1.00、2.00 和 3.00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对于提案 4.00 至 5.00 如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家乐福中国业务发展，经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家乐福中国子公司日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公司为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家乐福”)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7%。

(2)公司为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家乐福”)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113%。

(3)公司为海口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家乐福”)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7%。

2、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情况

1、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丁

注册资本：16,199,804 美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间接持有 76%股份、家乐福集团间接持有 19%股份、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股份。青岛家乐福主要从事超级市场和其他杂货店业务。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青岛家乐福总资产人民币 37,613.7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3,516.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48%，2020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72.9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4.00 万元。

2、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薛鹏

注册资本：29,280,000 美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国际间接持有 52%股份、家乐福集团间接持有 13%股份、江苏悦达福正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重庆家乐福主要从事超级市场和其他杂货店业务。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重庆家乐福总资产人民币 47,119.0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3,488.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15%，2020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70.9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06.16 万元。

3、海口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1-3 层

法定代表人：薛鹏

注册资本：69,700,000 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国际间接持有 80%股份、家乐福集团间接持有 20%股份。海口家乐福主要从事超级市场和其他杂货店业务。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海口家乐福总资产人民币 44,326.1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401.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97%，2020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86.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98.50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完成家乐福中国 80%股权并购，有效的补强了在快消类目商品供应链及运营能力。公司持续推进与家乐福中国业务的融合，整合效应初有成效，2019 年四季度家乐福中国扭亏为盈，经营效益稳步改善提升。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家乐福中国业务的资金支持，公司计划为青岛、重庆、海口家乐福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对象从事商超业务，在当地均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自公司并购以来，一方面强化成本费用支出的控制，另外大力推进线上运营能力的提升，经营效益稳步改善。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三家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将结合自身情况按比例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以上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78,608.00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苏宁金服及其子公司苏宁保理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6,409.87 万元(详见公司 2019-103 号公告)，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0%。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52,960.96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苏宁金服及其子公司苏宁保理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6,409.87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